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60033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公告

裝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2018年「台菲(律賓)雙邊科技合作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6年11月1日科部科字第1061003449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依2017年9月28日台菲次長級科技合作會議紀錄，共同辦理徵求2018年度的台菲雙邊研究計畫書，加強台菲雙邊合作及鼓勵學者雙邊交流。

三、計畫申請說明及方式：

- (一) 計畫執行起始日自2018年10月01日起，計畫期限最少一年，最多不超過3年。
- (二) 每件「台菲雙邊研究計畫」由科技部及菲律賓科技部各補助一半為原則。請計畫主持人與菲國計畫主持人先行討論計畫內容後編列預算，我方以一年編列新台幣60萬元(上限)為原則。
- (三) 台菲2018年雙邊共同研究計畫書必須由台灣及菲律賓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請，菲方計畫主持人須依菲律賓科技部(DOST)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則須透過科技部線上完成申請。
- (四)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至科技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訂

線

(<https://arspb.most.gov.tw/NSCWeb/slogin.jsp>)，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新申請案→『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另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M01-IM03」。

(五) 線上申請完成後，請所屬單位於107年1月30(星期二)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四、計畫申請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陳禹銘先生，電話：(02)2737-7959。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90。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裝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

訂

線